#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518/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1/PL/TP/1

## 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　：**2011年3月28日(星期一)**
**時　間**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鄭家富議員(主席)
張學明議員, GBS, JP(副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甘乃威議員, MH
陳克勤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缺席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葉偉明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吳麗敏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
羅鳳屏女士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車輛規例及標準
胡恒興先生

**<u>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u>**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
廖李可期女士

路政署署長
劉家強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2
鍾錦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袁家寧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廖小妮女士

---

<u>經辦人／部門</u>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539/10-11號文件 —— 2011年1月28日會議的紀要)

2011年1月2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 | |
|---|---|
| (立法會CB(1)1466/10-11(01)號文件 | ——一位市民就601P號巴士線的班次提交的意見書 |
| 立法會CB(1)1466/10-11(02)號文件 | ——一位市民與政府當局就中九龍幹線的來往信函 |
| 立法會CB(1)1493/10-11(01)號文件 | ——把觀塘區議會議員於2010年5月13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會議及午餐聚會時就在觀塘區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所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轉介事務委員會跟進的便箋 |
| 立法會CB(1)1586/10-11(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一位市民投訴城巴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沒有在巴士上提供報站系統及路線圖事宜(有關投訴已於2011年2月18日隨立法會CB(1)1294/10-11(03)號文件發給委員)作出的回應 |
| 立法會CB(1)1586/10-11(02)號文件 | ——一位市民就政府當局在盡量 |

| | | |
|---|---|---|
| | | 減少交通意外方面的工作提交的意見書 |
| 立法會CB(1)1586/10-11(03)號文件 | —— | 的士、小巴權益關注大聯盟就的士使用的燃料提交的意見書 |
| 立法會CB(1)1624/10-11(01)號文件 | —— | 政府當局就觀塘區議會議員於2010年5月13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會議及午餐聚會時所提出有關彩盈邨和彩福邨的交通問題作出的回應) |

2. 委員察悉自上次例會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III 訂於2011年4月29日舉行的下次會議席上討論的項目**

| | | |
|---|---|---|
| (立法會CB(1)1662/10-11(01)號文件 | —— | 待議事項一覽表 |
| 立法會CB(1)1662/10-11(02)號文件 | —— | 跟進行動一覽表) |

3. 委員察悉，王國興議員在會議席上提交其於2011年3月25日發出的函件，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港鐵票價調整及要求檢討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票價調整機制"。經討論後，委員同意在事務委員會4月份的例會上，討論王議員建議的項目及下列項目 ——

(a) 為11條政府行車隧道安裝作數碼聲音廣播的無線電轉播系統；及

(b) 元朗市行人環境改善計劃。

4. 委員亦討論，原定於2011年4月29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4月份例會是否需要提前舉行，以便在2011年4月24日至5月2日期間參加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海外職務訪問的委員能夠出席會議。鑒於林健鋒議員對提前舉行4月份的會議有保留，主席指示，秘書處應就提前舉行會議提供多於一個會議時段供委員選擇，以便他們可以出席。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4月份的例會隨後改於2011年4月15日舉行。按照主席的指示，並在取得政府當局的同意後，上文第3(a)段的項目已押後至日後的會議討論，以便有更多時間討論港鐵票價調整及票價調整機制。)

**IV 電單車的規管**

| | | |
|---|---|---|
| (立法會CB(1)1662/10-11(03)號文件 | —— | 政府當局就電單車的規管提供的文件 |
| 立法會CB(1)1662/10-11(04)號文件 | —— | 王國興議員於2010年2月26日的來函 |
| 立法會CB(1)1662/10-11(05)號文件 | —— | 有關的新聞剪報) |

5.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及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一同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為本議項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1)1662/10-11(03)號文件)。該文件載述政府當局就電單車上的貯物箱的構造所作的檢討，並向委員介紹運輸署計劃就該類貯物箱的安裝發出的指引(下稱"擬議指引")。

對擬議指引的一般意見

6. 李鳳英議員認為，擬議指引沒有觸及一項重要的事實，就是作送遞用途的電單車上的貯物箱是由僱主而非受僱送遞食物或貨物的司機所安裝，因此後者在確保貯物箱和負載物妥為安裝方面

沒有多大發言權。她亦對有關指引完全不具法律效力表示遺憾。梁國雄議員認同她就僱主在確保電單車貯物箱妥為構造和使用方面的角色的觀點，張宇人議員則指出，僱主其實亦關注為他們送遞食物或貨物的僱員的安全。

7. 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與提供電單車車隊的有關經營商交換意見，確保指引適用及可以接受。有關指引亦可在負載貨物及放置貨物方面，為個別電單車車主和司機提供有用的參考。

8. 張宇人議員表示支持擬議指引；由於飲食業曾參與草擬工作，業界亦願意遵守有關指引。然而，他指出當局尚未向業界提供指引的定稿，並促請政府當局跟進。他亦要求澄清指引定稿提出的以下各點 ——

(a) "沒有尖銳的凸出物"的定義；及

(b) 為令貯物箱更顯眼而在貯物箱後面張貼一至兩條橫向反光帶的顏色為何訂明為紅色，以及經營商可否使用與公司標誌配合的其他顏色。

9. 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在回應時表示，電單車應安裝圓滑邊角設計的貯物箱，以盡量減輕尖銳的凸出物可造成的損害。她又解釋，有關法例訂明反光體應為紅色。況且，在進行諮詢時，業界亦沒有表示使用紅色反光帶有困難。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就此規定進一步諮詢業界和警方，並在有需要時作出檢討。

10. 陳淑莊議員提到政府當局為本議項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1)1662/10-11(03)號文件)附件2以表列形式載列的海外地區對於貯物箱的管制。她詢問擬議指引可否一如部分司法管轄區，對負載物的高度施加限制、建議貯物箱以"軟料"構造，以及就貯物箱的設計提出建議。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在回應時表示，由於根據海外經驗及車主手冊，不同型號的電單車有不同的設計，製造商對負

載上限的建議也有所不同，因此就負載物的大小或負載上限提供劃一建議和制訂通用指引的做法並不可行。故此，有關指引不會對負載物的高度施加特定限制。不過，當局在實施有關指引後，可因應需要對指引作出改善。

比較擬議指引與現行法例的成效

11. 張宇人議員指出，警方過往曾不時就電單車的貯物箱提出檢控，並詢問在發出擬議指引後，警方會否只針對不符合指引的電單車提出檢控。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在回應時表示，當局宜先發出擬議指引讓人遵守，其後才考慮這方面的立法事宜。她進一步解釋，針對電單車的檢控可因為貯物箱以外的原因提出。

12. 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在回應劉健儀議員時解釋，現行法例並無特別就電單車貯物箱的構造作出規定，但所有汽車(包括電單車)均受《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管制，有關汽車構造和保養的規定亦載於《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A章)。有關規定如下 ——

(a) 汽車須採用合適的材料，妥善及適當地構造(第374A章第5(1)條)；

(b) 電單車的最高車輛總重不得超過500公斤(第374A章第7(1)條)；及

(c) 懸出量不得超過前輪中心與後輪中心之間長度的60%(第374A章第8條)。

政府當局

13. 應劉議員的要求，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同意提供過去3年針對電單車違反上述3項條文而採取的執法行動(如有的話)的數字，陳淑莊議員補充說，政府當局亦應就下述事宜提供補充資料：上述條文的涵蓋範圍；以及若違反有關條文，究竟司機還是車主須負上責任。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在回應時表示，由哪一方負上責任將視乎有關個案的情況而定。

就如何確保擬議指引獲遵守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14. 副主席強調，鑒於公眾關注電單車的安全，以及電單車貯物箱通常會配合使用者的需要而在電單車出廠後在本地製造和安裝，所以當局有需要發出擬議指引加強電單車的規管。他詢問擬議指引由誰負責執行，以及如何監察指引是否獲遵守。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在回應時表示，擬議指引旨在讓有關業界瞭解在安裝電單車貯物箱時須注意的事項。鑒於業界對指引反應正面，政府當局有信心擬議指引可帶來改善。然而，若出現嚴重違規個案，政府當局會檢討如何更有效確保指引獲遵守。

15. 林健鋒議員察悉上述回應後指出，越來越多人使用電單車送遞食物，所以有需要妥善監管電單車貯物箱的尺寸和使用情況，盡量避免電單車意外的發生。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進行檢查，確保擬議指引獲遵守，例如到大型電單車車隊的車主處巡查，量度車主旗下電單車貯物箱的尺寸。

16. 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在回應時表示，鑒於負載物可能會影響車輛的穩定性和操作，擬議指引已清楚訂明，電單車司機務必參考製造商在車主手冊或其他製造商發出的文件內列明的指示，以確保電單車貯物箱的尺寸、位置和承載量配合電單車的原來設計。政府當局亦會蒐集業界對指引的意見，並積極監察指引是否獲遵守。若在電單車的檢查中發現違反指引的情況，當局會提醒有關車主遵守指引。

17. 王國興議員強調電單車意外的嚴重情況，尤其是涉及送遞食物用途的電單車，因為有關車輛需要履行服務承諾。他認為按照上述模式實施擬議指引實不足以確保電單車的安全，並認為政府當局反而應立即檢查所有電單車，其後再定期進行檢查。

18.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在回應時表示，根據運輸署的統計數字，在2007至2010年間發生的電單車交通意外中，平均只有約4%成因涉及"車輛因素"。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確認此點，並補

充說這個百分比其實正逐步下降，期內累積減少逾50%。她又表示，擬議指引其實是在諮詢過有關業界(包括提供食物送遞服務的主要經營商)後制訂，他們均表示願意遵守擬議指引。儘管如此，政府當局仍會在適當時候檢討指引的成效和未來路向。她又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明白電單車安全的重要性。因此，雖然在檢視的9個海外司法管轄區當中，只有兩個曾發出有關電單車貯物箱構造及使用的指引或守則，但政府當局仍然計劃發出指引，以提高業界的安全意識。

19. 湯家驊議員指出，商用電單車購買保險的條件可能會較為嚴苛，因此，若涉及意外的電單車的負載物違反有關條文，意外傷者未必獲得賠償。鑒於上述情況的後果嚴重，運輸署有需要進行檢查，以確保商用電單車符合擬議指引，並對商用電單車施以更嚴格的要求。梁國雄議員認同其意見，並認為最低限度應對主要經營商的電單車車隊進行檢查。

20. 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在回應時表示，當局並無在私家電單車及商用電單車之間作出區分。事實上，不論是私人或商業用途，所有車輛均須確保負載物安裝穩固。此外，亦有條文規管負載物的重量和分布，以確保安全。只要按照有關條文使用電單車，保險保障方面便不應有問題。然而，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察悉委員對於運輸署有需要進行檢查以確保擬議指引獲遵守的強烈意見。

21. 梁國雄議員同意除非違規情況嚴重，否則未必需要為管制電單車上的貯物箱而制訂具體法例，但亦關注到越來越多送遞服務以自僱形式外判給個別人士以節省員工成本，個別自僱承辦商為求增加收入，可能會傾向超速以增加車程次數。因此，當局可能需要諮詢勞工及福利局，以處理有關問題。政府當局察悉其意見。

電單車意外的成因

22. 李鳳英議員對於當局沒有就涉及貯物箱的電單車意外作出統計，說明備有貯物箱的電單車是

否較易發生意外一事，表示遺憾。依她之見，政府當局日後應備存上述統計數字，並就電單車意外的可能成因諮詢有關業界的僱員，特別是貯物箱是否導致意外的成因；若然，所涉及的問題為何及如何可作出改善。陳淑莊議員認同其意見，認為有需要諮詢有關業界的僱員。

23. 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樂意考慮有關僱員提出的意見，並與司機及經營商跟進應作出相應改善的地方。至於意外的統計數字方面，她同意與警方作出跟進，研究日後備存裝有貯物箱的電單車涉及意外的統計數字。

24. 劉健儀議員強調有需要找出交通意外的成因以確保道路安全。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在回應劉議員詢問電單車意外的成因時確定，涉及電單車貯物箱的意外(如有的話)，應已包括在立法會CB(1)1662/10-11(03)號文件附件I所載的76宗成因涉及車輛因素的意外之內。然而，據警方所述，上述76宗意外均不涉及貯物箱，和傳媒的有關報道不同，備有貯物箱的電單車亦未被認定為一項問題。劉議員指出，據她觀察所得，電單車意外大都涉及司機的行為，尤其是超速駕駛及其他魯莽駕駛行為。她詢問當局可否採取措施，加強電單車司機的安全意識。

25. 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在回應時匯報，當局已與道路安全議會合作，舉辦有關駕駛行為的宣傳活動。當局會因應所確定的交通意外成因，繼續有關的宣傳工作。

委員對如何確保電單車安全提出的建議

26. 王國興議員特別提到昔日用以售賣雪糕、附有側車的電單車既安全又穩定，並促請運輸署積極推廣使用此類電單車送貨。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對此持開放態度，亦會積極考慮就電單車的構造提出的任何建議。

27. 然而，張宇人議員記得當局過往曾對附有貯物箱的電單車提出檢控，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過

去3年的有關檢控數字，同時述明上述檢控是依據哪些條文而提出的，藉以向業界保證，只要他們按照擬議指引改裝電單車，便不會遭檢控。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同意在會議後提供所要求的詳細資料。

政府當局

28. 副主席察悉，備有貯物箱的電單車可用作送遞食物、提供速遞服務或維修保養服務。因應上述不同的用途，電單車會使用不同的道路。舉例來說，送遞食物的電單車以同區短途路程為主，提供維修保養服務的電單車則可能行走快速公路，前往全港各區提供服務。因此，為確保電單車安全，他建議收緊對電單車使用道路方面的控制。

29. 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非常重視電單車的安全，並已於2000年為駕駛經驗尚淺的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司機設立暫准駕駛執照計劃。暫准駕駛期為期12個月，期間駕駛經驗尚淺的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司機須在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的前後展示"P"字牌，並遵守各項限制，包括不得接載任何乘客；駕駛速度不得超過每小時70公里；以及不得使用快速公路的右線。在2002年，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更須在行車時維持所有強制性前燈、強制性大燈和強制性後燈亮着。此外，《道路使用者守則》第7章亦特別提醒電單車司機各項安全事宜，例如配戴安全頭盔、在路上的行車位置，以及在超車時須注意的事項等。

## V 接駁東區走廊的興發街支路的結構安全

(立法會CB(1)1662/10-11(06)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接駁東區走廊的興發街支路的結構安全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662/10-11(07)號文件 —— 有關的新聞剪報

立法會CB(1)1739/10-11(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電腦投影片介紹資料)

30. 路政署署長及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2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為本議項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1)1662/10-11(06)號文件)。該文件旨在闡述接駁東區走廊(下稱"東廊")的興發街支路(下稱"支路")的結構安全情況；懷疑因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工程(下稱"中環灣仔繞道工程")對支路的結構造成影響的事件(下稱"該事件")；以及當局就有關事件的跟進工作。

31.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補充說，政府當局非常重視道路橋(包括東廊)的安全。因此，當局早已設立機制，監察中環灣仔繞道工程對東廊橋樑結構造成的影響。他又澄清，影響東廊的工程不屬中環灣仔繞道的主要工程，有關工程只涉及把食物環境衞生署(下稱"食環署")轄下威菲車房的部分地方改建為一個地下停車場(下稱"重置工程")，供食環署日後使用，以騰出空間，進行主幹道工程。此外，受工程影響的亦非東廊主幹道，而只是其中一條支路。有關專家亦已確定東廊是安全的。儘管如此，為確保公眾安全，路政署會繼續根據既定的監察機制，緊密監察中環灣仔繞道工程對東廊及附近其他構築物的影響。

32. 王國興議員察悉上述匯報後促請政府當局繼續努力確保東廊的安全，因為該道路是沿港島北岸的主要幹道，每日車流量超過15萬架次，重要性僅次於英皇道。然而，林健鋒議員明白到政府當局已採取措施確保公眾安全，因為一如路政署在作出簡報時解釋，鑒於中環灣仔繞道建造工程的風險比預計為高，當局已採取措施，額外鞏固支路天橋地基及附近構築物。

事件監測及匯報機制

33. 陳淑莊議員指出，從有關專業人員瞭解所得，該事件並非十分嚴重，當局亦已採取補救措施。然而，她希望確定該事件是如何發現的。她特別提到中環灣仔繞道合約的條款訂明，承建商須緊密監測工程對東廊的影響以及定期提交監測報告，並詢問路政署是否透過這些監測報告發現該事件，還是由承建商向路政署匯報。

34. 路政署署長在回應時表示，承建商是先向路政署僱用的駐地盤監管人員匯報該事件，而監管人員須就任何事件立即通知路政署，不論所涉事件能否在現場處理亦然。上述監測機制因而發揮了應有的作用，在不尋常情況出現時立刻向路政署作出警報，以便署方可立即要求重置工程承建商暫停當時正進行的地下挖掘工程，並適時進行灌漿及回填等鞏固泥土的工作。

35. 王國興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從該事件中汲取教訓，因為據他所知，該事件是由傳媒而非政府當局披露的。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正面回應傳媒的報道，不應強調該事件影響輕微而試圖加以淡化。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在回應時表示，任何事件若涉及公眾安全，政府當局都會非常重視。他及路政署署長進一步解釋，其實早在傳媒作出有關報道前，政府當局已採取措施處理該事件。路政署署長補充說，以下資料足以顯示，政府當局事實上已就該事件作出適時和適當的回應 ——

(a) 當路政署知悉支路橋面的橋墩有少許移動及視察到伸縮縫出現比預期大的連鎖移動後，已立即在2011年2月初進行了一系列跟進措施，包括要求重置工程承建商暫停當時正進行的地下挖掘工程，並進行灌漿及回填等鞏固泥土的工作；

(b) 施工期間會不時遇到小問題是自然不過的，因此，當局有需要根據事件會否危害公眾安全決定哪些事件須作公布，否則便會造成公眾資訊泛濫。因此，鑒於該事件不會危害公眾安全，政府當局認為不需要主動向市民公布。其後，工程專業人員接受傳媒訪問時亦確定，該事件不會危害公眾安全；及

(c) 政府當局知悉該事件引起公眾的關注後，已立即作出所需澄清，使市民安心。

儘管已作出上述解釋，但因應王國興議員的意見，路政署會研究日後若事件可能會引起公眾關注，署方應否早些作出披露。

36. 劉江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日後如何確定類似事件是否需要向市民公布，以配合市民對於政府提高透明度的期望日增的情況。路政署署長在回應時進一步解釋政府當局事實上已就該事件作出適時和適當的回應，並同時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日後會根據事件是否涉及公眾安全及／或引起公眾極大不便，決定應否盡早告知市民發生有關事件。

事件的可能成因

37. 陳淑莊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要求承建商及工程顧問分別就該事件進行的調查預期最快在2011年3月底有調查結果後，詢問調查結果會否公布，或只供內部參考。路政署署長解釋，鑒於涉及合約責任及因而有法律後果，故此路政署須小心審閱有關報告，以確定其是否可靠。當局會在完成審閱工作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梁國雄議員認為，當局應將結果上載互聯網，讓有關專業人士確定其可靠性。

38. 陳偉業議員質疑該事件是否由沒有披露的原因造成，因為根據一般程序，在重置工程開展前，工程對東廊的影響理應已經過審慎評估，過往此類工程開展前的評估工作亦一向能有效防止此類意外發生。他尤其關注東廊的造工，以及重置工程有否按適當方式進行。鑒於多項基建工程(例如沙田至中環線及南港島線)即將動工，他希望確保可以改善工程開展前進行的影響評估工作，以免重蹈覆轍。

39. 路政署署長在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a) 根據過往紀錄，上述工程影響評估機制一直行之有效，確保很多基建工程的施工沒有影響附近的構築物。事實上，該機制亦有助發現該事件；

(b) 從負責調查該事件成因的承建商及工程顧問處瞭解所得，他們會從兩方面進行調查，即該事件是否因為重置工程的管樁工程施工不當所致，以及有關橋墩所在的填海土地是否出現一些過往未知悉的地質狀況。路政署認為上述調查取向合適，亦相信調查結果有助說明日後應如何評估及監察工程構成的影響；及

(c) 至於該事件是否因為在評估中環灣仔繞道工程對東廊的影響時出現遺漏所致，由於有關的調查工作仍在進行中，現在作出這樣的結論可能為時尚早。然而，作為預防措施，當局早已聘請工程顧問負責中環灣仔繞道工程的設計及監督工作，並已確立一套系統，確保顧問妥善履行職務。舉例來說，有關顧問必須符合ISO 9000標準，而若要符合此標準，有關顧問必須實施內部審核程序，確保工程設計的質素。

40. 梁國雄議員認為，該事件可證明大角咀居民對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建造工程會影響他們樓宇的憂慮實屬合理。他認為當局有需要盡快找出哪一方應對該事件負責，並對大批前路政署員工現時在承接路政署工程項目的顧問公司任職一事表示關注，認為會引起有關工程的監管問題。路政署署長在回應時表示，署方有既定程序，確保標書的審批工作不會出現任何利益衝突，同時確保路政署的外判決定公平。應梁議員及主席的要求，路政署署長同意提供現時在承接路政署工程項目的顧問公司任職的前路政署人員的數目(如有的話)。

政府當局

確保道路橋結構安全的監察工作

*一般措施*

41. 劉江華議員在察悉主要道路橋的結構部份一般會裝設預警監察器之後，詢問現時裝設了多少個監察器，以及是否只會在附近有工程進行時才裝

置此設備。路政署署長在回應時表示，由於附近正進行工程，而且政府當局非常重視東廊的結構安全，故此東廊所有結構部份均已裝設此等設備。

42. 劉健儀議員要求提供詳細資料，說明道路橋與新工程項目之間有多近的距離才會進行工程影響評估及監測。路政署署長表示，當局會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釐定監察的要求；評估的內容包括新工程項目與有關道路橋之間的距離，以及新工程項目的性質(例如深層隧道工程會否影響土層)等。因此，當局並無就在哪個範圍內的距離才須進行工程影響評估訂定具體要求。

43. 林健鋒議員關注，香港鄰近地區若發生地震、水災或旱災，都可能會影響到香港土壤的穩定性。他詢問當局近期有否採取額外監測措施，確保香港道路橋的結構安全。

44. 路政署署長在回應時表示，為確保本港道路橋的安全，承建商必須按工程合約中的工程性質和規模及可能面對的風險採取適當的監測措施，例如定期抽取岩土樣本。他又向委員保證，土壤狀況未必一定會影響道路的結構安全。舉例來說，天水圍的一些道路其實建於石灰岩岩洞上，而即使地下水管漏水或地下水狀況變化導致土壤流失，亦只會令路面局部下陷。林健鋒議員察悉上述回應後建議路政署與水務署合作，確保水管得到妥善維修保養，盡量避免出現水管滲漏情況。

*為確保東區走廊結構安全而特別採取的措施*

45. 甘乃威議員詢問，除要求有關承建商訂立特別措施，緊密監測重置工程對東廊的影響外，路政署將如何加強有關的監測工作。路政署署長在回應時表示，除委託承建商進行量度之外，中環灣仔繞道工程的駐地盤人員，包括路政署人員及／或路政署為監督有關工程項目而聘用的顧問，亦會分別進行量度，監測有關影響。

46. 陳淑莊議員知悉，為使灌漿工程能更順利進行，受該事件影響的橋墩附近橋身會添加臨時支

柱，以減輕橋墩的負重。為確保這些臨時支柱不會阻擋路面，影響市民，她詢問添加支柱的地點。路政署署長在回應時向委員保證，支路的使用不會受到影響，因為這些支柱只會建於道路底下。有關地方部分已圍封作工地；部分則用作前往另一工地的通道，因此市民不會使用有關地方。

47. 劉健儀議員察悉，路政署一直有按既定的橋樑構築物安全巡查安排，為東廊及其支路和公路出入口的橋樑構築物進行定期檢查：當中包括每6個月一次的定期檢查，及每兩年一次的綜合檢查。她詢問上述檢查的詳情。路政署署長在回應時表示，定期檢查主要是對所有道路橋進行目視檢查;綜合檢查則使用儀器進行檢查(例如使用儀器量度混凝土表面硬度及氯化情況)。劉議員認為，為確保安全，在進行6個月一次的定期檢查時，亦應使用儀器或起碼使用簡單的工具，而不應純粹進行目視檢查。路政署署長在回應時表示，如有需要，在進行定期檢查時，亦會使用儀器。

48. 梁國雄議員詢問上述檢查由什麼人負責進行。路政署署長在回應時表示，檢查工作由承建商進行，而承建商必須聘用在建造及維修道路橋方面具經驗的合資格人員執行有關工作。梁議員察悉有關回應後認為，應有第三方參與進行有關的檢查。

對香港道路橋能否抵禦地震的關注

49. 甘乃威議員認為，任何涉及橋墩移動的事件均令人擔心，尤其是香港鄰近地區最近多次發生地震。他詢問香港的道路橋可抵禦哪一震級的地震，以及會否追蹤香港所有道路橋橋墩移動的實時數據。

50. 路政署署長在回應時表示，雖然風速而非地震才是影響本地道路橋安全的主要因素，但香港所有道路橋工程均已顧及地震的因素。由於本港道路橋的設計全部可抵禦每小時超過250公里的風速，而風力與地震基本都是橫向移動，所造成的影響相若，故此香港的道路橋可抵禦強度達7度的地震。他又匯報，本港所有主要的道路橋(例如青馬大

橋、汲水門大橋及昂船洲大橋)均設有預警監察器，提供橋墩移動及震動的實時數據，利便監測橋樑的結構健康。

51. 路政署署長在回應劉江華議員時確認，上述抗震標準在香港已採用多年。不過，因應海外地區的最新發展，政府當局已着手研究是否需要提高有關的標準。然而，梁國雄議員認為，當局無視香港並非位於地震帶的情況而採取如此高的抗震標準，是官僚作風。依他之見，若採取較為務實的做法，當局實應動用更多資源來確保道路橋妥為保養，例如使用儀器進行有關檢查。

## VI 其他事項

5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6月23日